

#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

湘城院教字〔2018〕07号

## 湖南城市学院听课管理办法

为深入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加强教学过程特别是课堂教学环节的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及时解决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全校上下关心教学、重视教学、支持教学的良好氛围，保证学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 一、听课人员

1. 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科技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领导，二级学院领导；
2. 校教学督导团成员；
3.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专业负责人、系（室）主任、二级学院教师；
4. 二级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

### 二、听课范围

听课范围包括课堂讲授、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

### 三、听课要求

#### 1. 听课人员应注意了解以下几方面情况：

(1) 教师讲课情况：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纪律、讲授能力、教学效果、学生管理等；

(2) 学生听课情况：包括有无迟到、早退和缺课现象，课堂秩序、学习氛围、学生是否认真听讲或完成实验等；

(3) 其他情况：包括教材使用、课程安排、授课进度、教室（实验室、实习场地）环境条件、实验设备、实习设施等影响教学的其他情况。

2. 听课人员在听课时应认真、如实地填写听课记录表。听课后，尽可能与授课教师和学生交换意见，对涉及到教风、学风、教学管理及环境设施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 3. 听课次数

(1) 分管教学与评估副校长，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领导及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领导、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专业负责人、系（室）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

(2) 校教学督导平均每周听课不少于 4 次；

(3) 其他听课人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

### 四、听课组织

1. 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的听课方式以随堂、随机为主。工作需要时，可以组织重点听课、联合听课、集中听课等专项听课活动；

2.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需要，在学期初制定本

单位的听课计划，并组织人员按计划进行听课；

3. 每学期末，各教学单位听课人员的听课记录由本单位收回保存，校领导、各职能部门领导的听课记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收回保存；

4. 每学期末，各教学单位应对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撰写听课总结，并及时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全校的听课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分管校长汇报。

## **五、结果使用**

1. 领导干部、教师及教学督导听课记录中的评价和意见，是考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可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晋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2. 二级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听课记录中的评价和意见，可作为二级学院学生学风建设、评优、评奖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湖南城市学院听课制度》自行废止。

教务处

2018年3月23日